**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的公正、公平，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对涉案财物的价值的价格鉴证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涉案财物价格鉴证，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价格鉴证，是指公检法、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聘请或委托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鉴证认定结论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涉案财物，是指可以证明违纪违法行为的财物和违纪违法所得的财物（资产），包括房地产、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家具、电器、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有价证券等。

　　**第三条** 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应当遵循依法、公正、科学、合理、保密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纪律，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工作掌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是被调查人近亲属的；

　　(二)办理的价格鉴证事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办理的价格鉴证事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价格鉴证公正进行的。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发现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二章 委托与受理**

　　**第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受理涉案财物委托价格鉴证业务, 应以收到聘请书或委托书为准。

　**第七条** 提出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的聘请或委托方，应向提供涉案财物清单和价格鉴证所必需的材料。经审查提供涉案财物清单和价格鉴证所必需的材料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提出予以补充。

　　**第八条** 在价格鉴证过程中，需要对涉案财物先行作出技术、质量检测报告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向聘请或委托方提出，由聘请或委托方委托有关检测机构进行技术、质量检测；必要时，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受理涉案财物委托价格鉴证业务时,双方明确价格鉴证基准日、价格鉴证目的、价格鉴证的使用者。

**第三章 价格鉴证**

　　**第十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受理涉案财物委托价格鉴证业务后，应当指派两名以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共同进行价格鉴证。

**第十一条** 涉及特殊专业知识和经验的重大、疑难的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可以聘请某一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协助工作，作为价格鉴证专业支持。

 **第十二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需要进行价格鉴证的涉案财物进行勘验。如勘验结果与价格鉴证聘请或委托书所载事项不符，应及时向聘请或委托方提出，由聘请或委托重新出具价格鉴证聘请书或委托书。

　　**第十三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一般不留存涉案财物。如确需留存，应当征得聘请或委托方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对留存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调换、灭失和私自使用。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工作结束后，应当将涉案财物退回聘请或委托方。

　　**第十四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在勘验、调查等价格鉴证过程中，确需聘请或委托方配合的，聘请或委托方应当配合。

　　**第十五条** 价格鉴证的期限，由聘请或委托方与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约定。补充或者重新提取价格鉴证材料等，可以由双方商定延长期限。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原因致使价格鉴证暂时无法进行的，应当中止价格鉴证；确实无法进行的，应当终止价格鉴证。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中止或者终止价格鉴证的，应当向聘请或委托方出具通知书。聘请或委托方提出中止或者终止价格鉴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价格鉴证中止事项消除后，应当恢复价格鉴证工作。

 终止价格鉴证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将全部材料退还聘请或委托方。

　　**第十七条** 聘请或委托方增加与原价格鉴证有关的内容时，可以向原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提出补充价格鉴证。

　　**第十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完成价格鉴证后，应当向聘请或委托方出具价格鉴证结论书，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

 价格鉴证结论书或报告书应载明复议、复核程序和受理机构。

**第四章　价格鉴证复议和复核**

　　**第十九条** 聘请或委托方对价格鉴证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原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提出复议。

　　对复议仍有异议的，应当向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专家委员会提出复核。

　　**第二十条** 聘请或委托方对复核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聘请或委托方在收到价格鉴证、复议或者复核结论书后，应当告知案件当事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出具虚假价格鉴证结论的；

　　(二)违反规定造成价格鉴证结论严重失实的；

　　(三)泄露价格鉴证工作中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